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简称	江信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3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4-18
赎回起始日	2022-04-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不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日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自 2022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2 年 04 月 3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非直销柜台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购买过本基金且保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 1000 份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非直销柜台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请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且其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日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即在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 2022 年 04 月 30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8	00089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4	1.07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264,769.43	33,666.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4.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 2022 年 4 月 14 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场内简称：大湾区 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的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鉴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519051 C 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7227 C 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8611 C 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519061 C 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0421 C 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0262 C 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10260 C 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012012 C 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012410 C 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013175 C 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 类：011554 C 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 类：011115 C 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 类：010850 C 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 类：013039 C 类：013040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 类：013015 C 类：013016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8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8231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8803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9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4 月 18 日为本基金所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美国证券市场节假日，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起，新增青岛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000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2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4986	
3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4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120	
6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1121	
7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8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1458	
9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1459	
10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4560	
1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4561	
1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3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1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196	
1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192	
1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565	
1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	010566	
1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0567	

备注：

1、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青岛银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青岛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泰信财富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参加本次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泰信财富的转换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0.1 折，泰信财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泰信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转换补差费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本次费率优惠只针对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办理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